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26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日和2020年4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0年4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5,2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7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365,23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予以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28070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已于2019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2020年3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
- 2.产品代码:2699201078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4.投资期限:2020.03.13-2020.04.10
- 5.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35%
- 6.投资金额:1,500万元
-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4月10日到期赎回,款项已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天数28天,获得收益38,547.95元。二、截至本公告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备注
1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86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19.8.28	2019.9.11	2.50%-2.90%	已赎回,获得收益9,589.04元
2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862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2019.8.30	2019.10.8	3.25%-3.65%	已赎回,获得收益104,178.08元
3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862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19.8.30	2019.12.12	3.60%-4.00%	已赎回,获得收益410,301.37元
4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9.8.30	2019.10.8	3.40%-3.50%	已赎回,获得收益72,657.53元
5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9.8.30	2019.11.1	3.50%-3.60%	已赎回,获得收益120,821.92元
6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2019.8.30	2019.12.2	3.60%-3.70%	已赎回,获得收益278,136.99元
7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947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2019.10.11	2019.11.14	3.45%-3.85%	已赎回,获得收益96,410.96元
8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9.10.14	2019.12.16	3.40%-3.50%	已赎回,获得收益117,369.86元
9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03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	2019.11.15	2019.12.19	3.40%-3.80%	已赎回,获得收益79,178.08元
10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19.11.18	2020.02.17	3.60%-3.70%	已赎回,获得收益89,753.42元
11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9.12.09	2020.03.09	3.60%-3.70%	已赎回,获得收益179,506.85元
12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090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19.12.13	2020.01.17	3.35%-3.75%	已赎回,获得收益128,093.15元
13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205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	2020.01.22	2020.02.05	1.50%-2.80%	已赎回,获得收益4,602.74元
14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206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20.01.23	2020.02.28	1.50%-3.80%	已赎回,获得收益134,136.99元
15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26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20.03.04	2020.03.31	1.50%-3.30%	已赎回,获得收益103,561.64元
16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	2020.03.13	2020.04.10	1.35%-3.35%	已赎回,获得收益38,547.95元

三、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上接C11版)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纪业务收入	同比变动	经纪业务收入	同比变动	经纪业务收入
行业水平	127.40	2.40%	124.41	-7.56%	134.59
南华期货	2.81	-25.54%	3.71	-22.41%	4.79
瑞达期货	2.95	-7.53%	3.19	-11.25%	3.60

2018年申请人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受期货行业业务活跃度下降的影响,申请人2018年代理客户交易规模(母公司口径)为23,766.55亿元,同比下降4.70%,另一方面受资本市场不利行情、资本市场流动性偏紧、期货交易手续费调整、资管新规等因素影响,投资者交易意愿下降。2018年,申请人期货保证金存款均值达23.51亿元,和2017年的30.62亿元相比下降23.22%。2019年,受客户保证金利率大幅下降的影响,申请人期货经纪业务营业收入为29,526.00万元,营业收入为13,492.94万元,同比分别下降7.53%和13.66%。

(2)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中期协《理事会通讯》的披露,2018年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收入为79,968.23万元,同比下降29.30%。2019年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收入为84,889.70万元,同比上升6.15%。2018年和2019年申请人资管业务收入分别为1,192.63万元和1,979.42万元,同比下降36.46%和上升65.97%,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与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南华期货相比,2019年申请人资管业务增幅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管业务收入	同比变动	资管业务收入	同比变动	资管业务收入
行业水平	84,889.70	6.15%	79,968.23	-29.30%	113,112.27
南华期货	103.50	-86.16%	748.09	-70.12%	2,503.23
瑞达期货	1,979.42	65.97%	1,192.63	-36.46%	1,876.85

2018年,申请人资产管理业务业绩下滑受行业影响的原因:1)受金融去杠杆影响,相关金融机构和投资者在资金压力下,减少资产产品的购买和持有规模;2)受资本市场不利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偏好趋于保守,投资者对期货资产产品的配置需求有所下降;3)资管新规的颁布短期内对期货行业的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4)为预防过度投机,交易所出台相应措施,限制交易量,提高交易成本,影响产品业绩及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2018年,申请人资产管理业务业绩下滑与公司有关的原因:1)申请人资产管理业务基本为主动管理型,该类产品主要投向商品及金融期货,受前述行业不利影响导致管理业绩不如预期,从而导致主动管理型产品规模缩减、收入减少;2)申请人资管产品存续期主要以1年期为主。2016年下半年起,申请人严格按照资管新规相关规定对存续及新设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进行管理,申请人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资管产品陆续到期清算,未进行展期或新增规模,资产管理规模的下降使得资产管理业绩下滑较大;3)部分机构客户受上述行业不利影响改变内部投资策略提前赎回资管产品对申请人资管规模和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019年,申请人资管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面对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申请人坚持产品驱动战略,从客户需求角度出发,探索设立更科学、系统、全面的优质产品,并成功发行首只混合类资管产品,丰富了资管产品的种类。此外,申请人资产管理业务拥有专业的核心团队,该团队具有较为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期货市场投资策略较为成熟。

(3)风险管理业务

最近三年,申请人风险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13,454.07万元、13,985.20万元和63,619.72万元,2018年同比上升3.95%,2019年同比上升354.91%。与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南华期货相比,变动趋势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风险管理业务收入 人	同比变动	风险管理业务收入 人	同比变动	风险管理业务收入 人
南华期货	908,438.43	123.33%	407,834.76	193.16%	139,115.55
瑞达期货	63,619.72	354.91%	13,985.20	3.95%	13,454.07

2018年,申请人风险管理业务收入增速较慢,主要原因是受资本市场不利影响,公司对于风险管理业务仍处于探索阶段,开展较为谨慎,造成公司风险管理业务收入增速较慢。2019年,申请人在严格执行公司风险制度,加强对风险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基础上,选择一批信用良好的企业,积极推动风险管理业务的发展。随着风险管理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类型的拓宽,申请人对风险管理子公司瑞达新控增加增资1亿元用于提高瑞达新控的资本实力以发展创新业务。因此,2019年申请人与瑞达新控业务规模增长迅速。由于风险管理业务可为客户提供风险管理服务中涉及至现货贸易,而现货贸易受受差价格小、毛利率较低,会出现业务收入规模较大,但业务净利润较低的情况,风险管理业务目前的经营情况对申请人业绩的影响较小。

影响较小。

三、影响公司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消除

2018年,申请人业绩出现下滑主要是受到资本市场不利行情、资本市场流动性偏紧和资管新规等因素影响。面对不利市场环境,申请人继续巩固经纪业务,大力创新资管产品,在严监管风控的前提下稳步推进风险管理业务。2019年申请人的净利润稳定,影响公司业绩下滑的因素已经基本消除。

1.申请人在人力巩固和拓展经纪业务
2019年,面对期货市场保证金利率下降等不利因素,申请人通过多种手段夯实传统经纪业务基础:

(1)申请人坚持一线城市争取市场份额、二、三、四线城市拓展利润的布局策略,深耕二、三、四线城市客户,维持公司手续费水平。

(2)申请人深耕专业投资机构,大力开展对金融机构的开发和合作,全力提高公司法人客户的规模。

(3)申请人加强与行业渠道的联系和合作,增加公司整体的客户数量和保证金规模。2019年末,申请人客户保证金规模(合并口径)为40.01亿元,和2018年末相比增加59.52%。

(4)申请“产品丰富”“金誉发”系列产品,提供优质服务,提升优质客户粘性和公司的议价能力。

2.申请人在创新资管产品、丰富产品种类

2019年,申请人坚持产品驱动战略,从客户需求角度出发,探索设立更科学、系统、全面的优质产品,丰富资管产品的种类。在资管产品创发方面,申请人成功发行首只混合类资管产品,丰富公司资管产品的类型。2019年末,申请人资产管理受托资产规模为3.23亿元,同比增长111.1%。

3.申请人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积极稳步推进风险管理业务
在申请人加强对风险管理业务的管理,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业务的制度及流程,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动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的发展。

(1)申请人加强与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协同,通过为母公司的产业客户设计一体化的方案,为客户提供单服务,提高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收入。

(2)申请人加强信用管理,选择一批信用良好的企业,稳妥地开展风险管理业务。

(3)2019年,申请人对风险管理子公司瑞达新控增加增资1亿元用于提高瑞达新控的资本实力以发展创新业务。

在上述举措推动下,申请人2019年经营业绩较为稳定,影响公司业绩下滑的因素已经基本消除。期货行业自身具有周期性特征,短期内市场行行情波动对期货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属于正常现象。此外,新冠肺炎疫情于2020年初爆发以来,对于国内外经济均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疫情可能在短期内影响申请人资产质量或收益水平,对申请人的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除宏观经济、资本市场行情波动及疫情等不可抗力对申请人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外,申请人经营环境不存在其他现实或可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也不存在其他可能致申请人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七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六)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化趋势”。

四、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2017年和2018年,申请人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主要是受资本市场不利变动和行业监管政策影响所致。申请人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申请人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申请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表现仍处于正常状态。2019年,申请人经营业绩保持稳定。申请人报告期内业绩变动具有合理性,申请人短期内的经营业绩下滑不会对申请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宏观经济、资本市场行情波动及疫情等不可抗力对申请人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外,申请人经营环境不存在其他现实或可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也不存在其他可能致申请人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9.根据申报文件,申请人与思明区人民政府签订《2014-2018年地块监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2》约定,2019-2020年,每年缴纳三税地方留成增量不低于1,700万元/总量不低于2,903万元,请说明发行人截至目前协议完成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背景情况介绍

申请人通过竞拍方式取得观音山2014-008地块并计划建设金融中心,申请人与出让方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第三方厦门开元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第四方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于2015年1月19日签订了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申请人与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签署《2014-2008地块监管协议》,约定在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最近三年内,连续五年每年在厦门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地方留成部分不低于1,500万元(不包括申请人在厦门市开发房地产的收入,以下简称“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申请人承诺在竞得土地后最近第三年起,以竞得地块的上一年度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为基数,连续五年每年的税收地方留成增量不低于1,500万元。若申请人实际纳税金额超过年度纳税承诺额,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024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拟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形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公司以人民币6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代码:1701ELT
-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预计年化收益率:2.95%(每日发布7日收益率)
-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 (6)产品起息日:2020年3月30日
- (7)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0万元
-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2.公司以人民币12,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

管理类理财产品“光银现金A”,具体如下:

- (1)产品名称:“光银现金A”
- (2)产品代码:EB4395
-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预计年化收益率:3.46%
-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 (6)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2日
- (7)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2,000万元
-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3.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如下:

-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2)产品代码:GXCKJH1032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预计年化收益率:1.5%或3.6%或3.8%
-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 (6)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7日
- (7)产品到期日:2020年5月13日
-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万元
-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4.公司以人民币8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光银现金A”,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光银现金A”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深圳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深圳设立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深圳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一、工商设立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研发中心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0-010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龙少柔女士(简称“龙女士”)告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后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关联方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龙少柔	11,079,000	9.23%	0	1,000,000	9.03%	0.83%	1,000,000	100%	2020-4-9	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不得结转到其他年度;若未达到年度纳税承诺额,申请人须在次年的6月30日前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一次性缴交与该年度纳税承诺差额等额的对价。

2019年1月30日,申请人与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签署《2014-2008地块监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2》,将上述条款修订为,申请人承诺在2015-2017年,以竞得地块上一年度(即2014年)在厦门市思明区实际缴纳的企业的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地方留成部分(以下简称“三税地方留成”)为基数,每年缴纳三税地方留成增量不低于1,500万元/每年;2019-2020年,每年缴纳三税地方留成增量不低于1,700万元(每年总量不低于2,903万元)。若申请人年度实际缴纳的三税地方留成超过纳税承诺额,不得结转到其他年度;若未达到年度纳税承诺额,申请人须在次年的6月30日前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一次性缴交与该年度纳税承诺差额等额的对价。

(二)申请人完成情况

年度纳税总额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年度三税地方留成增量(万元)	121.52	790.65	1,518.37	2,827.18	1,532.94

如前述表格所示,申请人2015年度至2017年度均已达到《2014-2008地块监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2》中要求的年度税收地方留成部分承诺金额。

鉴于申请人2018至2019年度没有完成纳税承诺,瑞达置业和申请人(分别作为下述协议的乙方和丙方)与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作为下述协议的甲方)于2020年3月5日签订了《2014-2008地块监管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根据3502001500119C6002号《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1、《2014-2008地块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2,市政府办公厅批办(阅)件办理通知(编号:JS20200124),以及《关于完善岛内纳税承诺地块监管措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规发〔2018〕218号)精神,鉴于乙方2015-2017年纳税承诺已经完成,2018-2019年纳税承诺没有完成,经乙方、丙方申请,甲、乙、丙三方就纳税承诺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丙方承诺在2020-2021年、乙方、丙方、乙方和(或)丙方在厦门市思明区投资设立的下属控股企业(出资比例不低于30%且为单一最大股东,出资比例可穿透计算,以下与乙方、丙方合并简称“乙方及其关联企业”)每年在厦门市思明区实际缴纳的企业的所得税、增值税(以下简称“三税”)不包括出售房地产产生的税收,以下简称“两税地方留成”)不低于3,103万元。如乙方及其关联企业年度实际缴纳的三税地方留成超过纳税承诺,不得结转到其他年度;未完成纳税承诺的,乙方须在次年的6月30日前向甲方一次性缴交与纳税承诺差额等额的违约金。乙方缴交违约金后,视同完成纳税承诺。逾期缴交违约金的,自逾期之日起,按照违约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如乙方违约,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乙方、丙方承诺,2020年将控股股东泉州佳诺实业有限公司的注册地由泉州迁至厦门市思明区并在厦门市思明区纳税,如泉州佳诺2020年末未迁厦门,则违约金全额为泉州佳诺2020年实际缴纳的个人的所得税总额,且不低于100万元。泉州佳诺实业有限公司本协议提供连带担保,如乙方、丙方未如期缴交违约金,则由泉州佳诺实业有限公司代为履行缴交违约金的义务。

为避免上述纳税承诺给申请人的中小股东带来潜在不利影响,申请人主要股东泉州佳诺、厦门中宝和厦门金信隆出具承诺函承诺:瑞达期货根据《2014-2008地块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违约金支付义务,则本公司在瑞达期货履行完毕该等义务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瑞达期货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等于瑞达期货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支付的纳税违约金数额乘以本公司在瑞达期货中的持股比例。同时,根据《2014-2008地块监管协议》泉州佳诺承诺于2020年迁至厦门思明区并在厦门市思明区纳税,若泉州佳诺2020年末未迁厦门,则泉州佳诺将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缴纳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公司2020年实际缴纳的个人的所得税额,且不低于100万元。

此外,申请人2015年度至2019年度均已经获得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

综上,申请人2015年度至2017年度均已达到《2014-2008地块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中要求的年度税收地方留成部分承诺金额,申请人2018至2019年度没有完成纳税承诺,但已经与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并签署《2014-2008地块监管协议》明确将纳税承诺年度变更为2020年度,且申请人主要股东泉州佳诺、厦门中宝和厦门金信隆已承诺按持股比例承担相应违约补偿责任,此外,申请人2015年度至2019年度均已经获得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故申请人纳税完成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申请人与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有关协议、申请人2015至2019年度纳税合规证明、开具的纳税合规证明,主要股东泉州佳诺、厦门中宝和厦门金信隆出具的承诺文件,认为申请人2015年度至2019年度均已达到《2014-2008地块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中要求的年度税收地方留成部分承诺金额,申请人2018至2019年度没有完成纳税承诺,但已经与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并签署《2014-2008地块

(2)产品代码:EB4395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12%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8日